

01

2023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023年3月2日，2023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总结回顾了2022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部署2023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自治区副主席许显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罗掌华主持会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杨绿峰作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以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力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年行业实现增加值4079.7亿元，占全区GDP的15.5%；实现税收479.3亿元，占全区税收的24.5%；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区的31.1%，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各项事业取得重大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行业经济大幅跃升，住有所居成效显著，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绿色发展成绩斐然，行业改革硕果累累，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新征程中展现住建担当，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创新征程上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住建力量。

会议指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认真抓好房地产、城市建设、建筑业三项重点工作，纲举目张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上台阶。要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住房改善消费，防范房地产风险，推动房地产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要高品质高水平推进城市建设，抓好规划设计这个源头，用好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两个手段，建好城市“里子”这个根本；要守住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提升建筑业产值，优化建筑市场监管，创新管理方式。

会议指出，2023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

系统要按照“1310”工作思路做好工作：“1”即始终围绕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这一总目标做好各项工作；“3”即认真抓好房地产、城市建设、建筑业三个方面重点工作，“10”即完善住房市场体系、住房

保障体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行动、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改革创新驱动、扩大开放驱动，夯实安全发展根基、从严治党根基等十项具体工作。（来源：中国日报网）

0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2023年3月16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3年第7次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杨绿峰主持会议并讲话，汪夏明、韦可飞、叶云、潘国雄等厅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为我们明辨大势、坚定信心决心、继续砥砺前行奋进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全区贯彻落实措施，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奋力谱写八桂大地中国式现代化“住建篇章”，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全厅上下要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切实把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理解透、

把握准、落实好，围绕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这一总体目标做好各项工作，认真抓好房地产、城市建设、建筑业三个方面重点工作，做好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实施城市更新、乡村建设、建筑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四项行动，实施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双轮驱动，夯实安全发展和从严治党两个根基等十项重点任务，奋力开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把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各领域、各方面，聚焦扩大内需发力，破除住房城乡建设经济难点堵点，全力做好房地产工作，持续巩固建筑业国民经济产业地位作用，加大城乡建设投资，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经济实现合理增长；聚焦科技创新发力，大力推进“数字住建”，推动行业监管数字化转型升级，培养行业科技领军人物和技术研发人才，加大对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智库建设；聚焦产业转型发力，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聚焦协调发展发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加快宜居宜业美丽村镇建设；聚焦改革开放发力，深化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和开放发展，推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走出去”；筹备办好中国—东盟建设部长圆桌会议，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建筑业标准衔接，擦亮“广西建造”品牌。（黄金玉）



03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调度会议在南宁召开

2023年3月9日，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调度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明确，要加快摸清自建房安全风险底数和完成全部图斑排查录入工作，确保今年6月底前要完成所有自建房的排查，10月底前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满收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汪夏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自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顺利完成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和“回头看”，全部图斑排查录入比例达到99%；基本摸清了风险底数，对排查出的隐患有序实施管控，专业房屋安全鉴定正在加快。全社会注重自建房安全的意识大幅提升，全区未发生自建房倒塌亡人事故。然而全区自建房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短板漏洞还普遍存在。

会议要求，加快摸清风险底数，完成“回头看”收尾工作，完成全部图斑排查录入工作，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的排查，持续提升排查判定数

据质量；加快专业房屋安全鉴定，大力推行“分片包干”模式，安排地方补助资金，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工作，发挥多方工作合力，强化鉴定质量监管；加快推进隐患分类整治，制定“一楼一栋”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信息录入工作，强化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查处；严格落实风险隐患管控，加强重点领域监控和动态安全巡查，加快构建全区城乡自建房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系统，健全自建房屋建设经营审批制度；加强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培育管理，提高自建房建设品质。

会议强调，要大力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扎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今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所有工作。坚持整治措施和整治效果“精准到户”。对现存安全隐患的1.98万栋农村房屋实施整治措施，建立全过程监管整改销号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动态监管，及时动员纳入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实施改造，重点对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的房屋开展逐一核实；扎实做好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实施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黄金玉）

0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服务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资质座谈会

为加快培育广西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2023年3月22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服务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资质座谈会，有序推进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叶云听取了参会企业对当前申报施工总承包特

级资质工作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汇报，对参会企业干事创业、真抓实干、争创一流的精神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对特级资质申报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他表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作，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下一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建立重点建筑业企业“一对一”服务

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的服务和指导，培育壮大建筑市场主体，协调解决企业资质提升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叶云强调，计划申报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要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全力做好申报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作；要严格对照资质标准，周密细致地准备好申报材料；牢牢把握申报工作的主动权，用

实力验证、用事实说话；守住底线，不得弄虚作假。同时，要加强沟通，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馈，厅有关处室要主动作为，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力以赴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姚琳尹）

05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视频会在南宁召开

2023年3月2日，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视频会在南宁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部署2023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潘国雄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2022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综合评估结果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生活垃圾分类方面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南宁市介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验；钦州、百色、来宾市分别就如何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推动厨余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做表态发言；柳州、横州市分别就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生活垃圾分类方面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做表态发言。

会议要求，各设区市要持续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农副产品、食品、礼品等过度包装整治工作，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开展超市、商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专项整治工作，从严限制塑料制品使用。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推行“光盘行动”“绿色采购”，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要抓紧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

规章，加快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要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加快实施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新建项目。

会议强调，各地要严格落实《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力度。切实抓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年内力争达3000吨/日以上；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加快建设部分危废处置项目，解决有害垃圾处理出路问题；重点推动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全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76%以上；全面完成全区45个超负荷运行及问题隐患突出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重点加大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力度，保持全区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要经常性地保持在调节池及应急池总库容的三分之一以下；2023年，各设区市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设置定时定点投放点，逐步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方便居民投放，促进准确分类投放。（黄诗谊）

0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3 年一季度全区城市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3 年一季度全区城市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通报 2023 年一季度城市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杨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区各市要对照今年一季度提出的重点工作和量化指标，查缺补漏，切实解决难点、堵点、痛点，确保完成一季度工作目标。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牢牢把握项目建设主动权，全力抓好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按节点保质保量推进，加大对进度滞后项目的指导服务力度，及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赶上工期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输水管网项目建设等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及时总结提炼各类试点示范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城市建设各项工作实现新突

破。盯指标、盯进度、促落实，加大跟踪推进力度，针对重点项目进行专会协调、现场协调、督办协调，做到有问题有困难及时化解、有效处置。

据了解，2022 年，全区累计建成地下管网 5268.16 千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1466 个小区、涉及居民住房 12.95 万套；开工改造城市背街小巷 4085 条，惠及群众约 326 万人；加快实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改造完成各类管道共 282.72 千米；桂林市入选全国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推动 132 座市县污水处理厂和 723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配套管网建设；巩固 70 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有序开展县级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成 40% 整治任务。全区共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64525 处，均已完成整改；加强汛期城市防洪排涝，年内共完成 180 个城镇内涝点整治工作。（黄诗谊 王翟清）

07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现场核实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近日，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现场核实工作推进会议，听取第三方单位现场核实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讨论有关评价标准，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指出，第三方现场核实评价是检验各地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现场核实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执行，现场核实结论要准确，提出的问题佐证材料要充分，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反馈督促地方整改落实，同时要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督促压实地方责任，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已按照县级 100% 线上复核 +100% 线下复核、设区市级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线上抽查并对每个县（市、区）现场抽查不少于 100 栋的要求基本完成“回头看”工作，为检验各地“回头看”工作质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招标采购了 3 家专业机构，对各地排查判定质量和风险管控、隐患整治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现场核实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 4 个设区市、18 个县（市、区）的现场核实评价工作。

会议要求，第三方现场核实评价单位要再学习、再提升、再落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要求，扎实做好剩余的 10 个设区市所辖的 40 个县（市、区）的现场核实评价工作，确保工作质量，为全区经营性

自建房排查判定质量、风险管控水平、隐患整治成效持续巩固提升发挥作用。（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08

2022 年度全区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会议召开

2023 年 3 月 10 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2 年度全区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会议，总结分析 2022 年全区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部署 2023 年全区住房公积金工作。

会议指出，2022 年，全区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628.86 亿元，年度缴存额突破 600 亿元，年度缴存额增速为 5.21%，实现年度缴存额保持平稳增长；进一步优化提取业务流程，扩大提取业务线上办理覆盖率，着力推进购房提取、租房提取、退休提取等高频提取业务跨省通办，推动提取业务离柜办、网上办、零跑腿，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434.64 亿元，同比增长 6.17%；各中心通过开展评选引导干部职工对照先进和榜样，争先创优，营造比学赶超工作氛围。其中，2022 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荣获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会议要求，各中心要聚焦拓展制度受益范围，依法规范住房公积金强制缴存机制，深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加大归集扩面力度；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拓宽资金使用渠道，探索形成支持租购并举的机制，加快推进政策优化调整，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聚焦数字化发展建设，努力建成广西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监管、服务一体化云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全方位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体系，积极推动“全链通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业务审核准确高效、资金结算快速安全，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深入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推动更多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提高行业服务水平；聚焦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从源头上管控风险，全面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会议强调，全区住房公积金系统要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加强反腐败斗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任务分解、细化，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培训，提高干部队伍适应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的能力水平。（姚琳尹）

0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消防新旧规范衔接工作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贯彻衔接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明确了规范执行衔接要求，以及进一步加强新规范培训学习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

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分别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为更全面、更严格执行该两项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通知》要求,新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提出了控制性底线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建设活动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

鉴于国家标准从发布到实施均有过渡期,《通知》指出,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实施周期与国家标准的执行时间。在新建项目中,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且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从新规范实施之日起,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和消防设计审查按新规范执行;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从新规范实施之日起,如存在不符合新规范有关条文,且主体结构已施工至无法改动的情况下,应先依法对其存在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后,再按照“尊重历史,保证安全”的原则,研究处

置措施;对依法不需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新建项目,按照施工设计出图签章时间,符合新规范实施时间的,严格按照新规范执行。

既有建筑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通知》要求,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对不改变使用功能,在新规范实施之日前,已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照原国家标准执行;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照新规范执行,确因条件不具备、执行新规范确有困难时,应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国家标准执行,且应满足现实消防安全性能需求。对已改变使用功能的既有建造改造项目,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和消防设计审查应按新规范执行。

《通知》还明确,对已取得《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重大变更或修改时,应按照变更时适用的国家标准进行设计修改,并重新审查。(姚琳尹)

10

广西计划 2023 年整治改造提升城市背街小巷 2836 条

近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2023年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明确2023年全区整治改造提升城市背街小巷2836条,改造规模595.73千米,其中达到精品城市背街小巷标准的不少于50条,力争11月30日前完工。

根据《计划》,各市、县(市、区)应及时制定整治改造提升方案,加强项目的谋划和设计,推进设计师深入小巷,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确保整治改造提升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确保完成投资计划。

《计划》要求,在完成达标类整治改造的基础上,谋划实施提升类内容。选取具备条件的城市背街小巷,按照“一街一特色”原则,充分挖掘并弘扬街巷历史文化底蕴和特色,保护历史建筑,因地制宜推进

口袋公园、街心绿地、休闲小广场和体育健身等场所建设,保留城市“烟火气”,打造一批精品城市背街小巷,切实提升城市品质。

此外,广西将统筹推动城市背街小巷长效治理,做好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和后期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环卫、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协同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城市背街小巷管理缺失问题。

2021年,广西启动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三年完成1万条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解决人民群众的这一“急难愁盼”问题。截至目前,全区已开工改造城市背街小巷4085条,极大消除了背街小巷乱象,增添了居民出行的安全感、舒适感。(黄诗谊) 